

【项目专用本】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
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
检测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izw20241012004 ）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专用本】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
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
检测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izw20241012004 ）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批复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4〕206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批复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路线全长 89.003 公里，同步建设路网、水网、电网、光网、气网等内容。其中：1. 路网部分：全长 89.003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长 62.553 公里（改建段长 57.663 公里，新建段长 4.89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26.45 公里。新改建路段共设置桥梁 24 座，其中新建大桥 2 座、拆除重建大桥 2 座、拼宽利用大桥 1 座，新建中桥 2 座、拆除重建中桥 5 座、拼宽利用中桥 2 座、更换上部结构梁板中桥 3 座，拆除重建小桥 6 座、拼宽利用小桥 1 座；共设置涵洞 90 道，其中新建 38 道、拆除重建 25 道、接长利用 27 道；平面交叉 378 处；停车区 3 处；公交车停靠站 19 处。全线设置养护道班 8 处。2. 水网部分：项目单侧敷设给水管道 45.23 公里、中水（再生水）管道 2.1 公里、雨水管（涵）30.07 公里、污水管道 31.7 公里，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9 座、污水临时处理站 11 座。3. 电网部分：项目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 62.553 公里。4. 光网部分：项目敷设通信排管 62.553 公里。5. 气网部分：项目预留中压燃气管位位置，管道建设另行实施。项目施工图预算总金额

364402.7586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及景观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预留管位）。

2.1.2 建设标准：1. 路网部分：新改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4 米；佛罗镇区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5 米；利国镇、九所镇、龙栖湾、崖州区镇区段及村庄密集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4 米。新改建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采用 1/100，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2. 水网部分：给水管道管径为 DN200~DN600，采用球墨铸铁材质；中水（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500，采用球墨铸铁材质；雨水管（涵）管径为 DN600~DN1200 或□1200×1200~□4000×1200，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800，采用球墨铸铁材质。3. 电网部分：电力管线电压等级为 10kV，电力排管按不同路段分别采用 8 孔、12 孔、16 孔、24 孔，管材采用 MPP 管，规格为Φ180mm×10mm。4. 光网部分：乐东段一般公路段布设于中央分隔带，采用 22 孔通信排管，利国镇区段为单侧布置，采用 22 孔通信排管，其他镇区段为双侧布置，采用 12 孔和 14 孔通信排管。三亚段均为单侧布置，采用 16 孔和 22 孔通信排管。管材采用 PVC-U 实壁管，规格为Φ110mm×4mm。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公路通信及电力管道设计规范》（JTG/T3383-01-2020）等相关规定执行。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

2.2.1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共 1 个合同段。

2.2.2 招标范围：①施工图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②承担本合同内所有工程的特殊专项材料第三方专项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③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委托人对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等；④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1370日历天，其中项目前期（含施工准备期）约100日历天，施工工期约5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内容）；④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个市政公用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检测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及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²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同时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2日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8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层（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6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2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https://zw.hainan.gov.cn/ggzy/>) 、 海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网
(<http://jt.hainan.gov.cn/>) 、 海 南 省 交 通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官 网
(<https://www.hainanjk.com/>) (发 布 公 告 的 媒 介 名 称) 上 发 布。

7. 其他

7.1 投 标 人 须 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海 南 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 企 业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 中 登 记 企 业 信 息，
然 后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海 南 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 工 程 建 设 招 投 标 交 易 系 统 ” 下 载、查 看 电 子 版 的 招 标 文 件 及 其 他 文 件；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海 南 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 工 程 建 设
招 投 标 交 易 系 统 ” 填 写 的 项 目 负 责 人，请 与 正 式 投 标 时 投 标 文 件 中 的 试 验 检 测 负
责 人 一 致。

7.2 本 次 招 标 采 用 非 电 子 标，投 标 人 须 使 用 电 子 签 章 工 具 (在
<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 载 签 章 工 具) 对
PDF 格 式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进 行 盖 章；

7.3 投 标 截 止 日 期 前，必 须 在 网 上 上 传 电 子 投 标 书 —— PDF 格 式 (使 用
WinRAR 对 PDF 格 式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加 密 压 缩)；并 于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之 前 将 PDF
版 投 标 文 件 (U 盘) 与 投 标 文 件 的 正 副 本 (按 投 标 人 须 知 的 要 求 包 装) 一 起 递 交
到 海 南 省 海 口 市 美 兰 区 大 英 山 西 二 街 政 务 二 期 大 楼 2 层 (原 省 政 府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大 楼 北 侧) 206 开 标 室。

7.4 本 招 标 公 告 开 始 发 布 至 投 标 截 止 时 间，各 投 标 人 应 随 时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海 南 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 工 程 建 设 招 投 标
交 易 系 统 ”，自 行 查 找 和 下 载 本 招 标 项 目 的 澄 清、修 改、补 充、答 疑、通 知 等 文
件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对 招 标 文 件 及 图 纸 的 澄 清、修 改、补 充、答 疑、通 知 等 所 有 招
标 相 关 资 料)，招 标 人 不 再 另 行 通 知，不 管 投 标 人 下 载 与 否，招 标 人 都 视 为 投 标
人 收 到 以 上 资 料 并 全 部 知 晓 有 关 招 标 过 程 和 事 宜，否 则 由 此 产 生 的 一 切 后 果 由 投
标 人 自 负。

7.5 监 督 举 报 电 话：0898-6531679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 南 省 交 通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 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纪工

电 话： 0898-36633096

传 真：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
公馆 1 号楼 A 座 1202 房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898-65661299

传 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纪工 电话：0898-36633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1202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6612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施工图预算总金额 364402.758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 <u>1370</u> 日历天，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u>100</u> 日历天 施工阶段： <u>540</u>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7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负伤率≤2%； 3. 避免职业病发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及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4.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_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6%（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对税费进行调差）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8062401.83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j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 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 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纸质）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纸质）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②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串通投标；或</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5) 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p> <p>(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p> <p>(7)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及相关主管部门。</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2）3.5.3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p>注：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纸质）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版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 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p> <p>2.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u>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纸质）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u>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纸质）保函原件）</u> 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如有）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12个月（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12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请按上述实际缴费时限及要求进行打印，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在第一个信封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文件副本，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ainanjk.com/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u> % 签约合同价④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 签约合同价。 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为准，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印发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有关规定明确的应用规则执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 电话：0898-65220131 传真：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570204</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u> / </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补充第 10.2 项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 2 层（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6 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补充第 10.3 项	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补充第 10.4 项	10.4 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网页查询路径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对查询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10.5	补充第 10.5 项	10.5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一致
10.6		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7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7 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0.8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建议书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文件。</p> <p>(二) 判定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纸质)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报价；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四、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p> <p>(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p>五、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9		<p>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同时中标。如投标人在开标在先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得再参与开标在后标段的投标。</p>
10.10		<p>▲▲▲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谈话，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谈话。被谈话责任人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授权委托单位的副总经理或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谈话（授权书应当明确具体投标的项目和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参加。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告知书（告知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谈话或拒绝签署告知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内容）；4. 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①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所要求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及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④根据相关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 1 个市政公用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检测服务业绩。

注：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包含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第三方质量检测、第三方试验检测等由委托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如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中包含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也予以认可；（本次招标均作此解释）

- ②上述业绩包括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 ③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内容有给水或排水管道等视为包含给排水工程。
- ④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不为 D 级。</p> <p>1. 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则采用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p> <p>2. 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p>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承担公路部分检测的联合体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至少担任过1个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或至少担任过2个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的中心试验室副主任（或技术负责人）； 4.年龄不得超过60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下同。

②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包含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第三方质量检测、第三方试验检测等由委托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如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中包含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也予以认可（本次招标均作此解释）。

③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试验检测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④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⑤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已备案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试验检测授权书中的检测内容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材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纸质）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

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³，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副

³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以及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能够证明该业绩已完成的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应证明材料体现的完成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业绩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业绩为施工监理业绩的，还需提供投标人独立完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监督机构或委托方出具的中心试验室备案通过证明或委托方证明材料复印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

1.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或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7. 投标人应提供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ainan.gov.cn/>）查询到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截图和（或）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截图（仅限承担公路检测内容的单位提供，投标人如无以上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由其所属联合体单位提供即可。

②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单位名称、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信用评价查询参考如下：

1.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

023年4月27日发布) (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4/t20230427_3407454.html) →截图→点击附件: 6. 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表(公告版)(按海南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告版).xls →截图;

2. 2021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参考如下: 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 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 年 05 月 11 日 发 布) (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05/t20220511_3188936.html) →截图→点击附件: 6. 海南省 2021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汇总表(按海南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公告版).xls →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 如遇网站界面调整, 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4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 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 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 投标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材料复印件)。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纸质）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

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在招标人未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派招标人代表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标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招标文件规定的细微偏差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内容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

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6.3.4 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听取招标人关于招标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如有）的说明，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工程特点；（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三）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审查无异常或复核问题已纠正的，招标人应在负责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⁵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⁶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试验检测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⁶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⁷ 请各投标人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tk.com/>）、（<http://www.hnhdlygl.com/>）上查看中标结果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⁸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⁸无需确认，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纸质）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纸质）保函原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p>

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告知书。</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⁰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思想目标	6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思想目标的得3.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指导思想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加1.2-2.4分（不含1.2分），良好加0.6-1.2分（不含0.6分），一般0-0.6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7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4.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加1.4-2.8分（不含1.4分），良好加0.7-1.4分（不含0.7分），一般0-0.7分。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方法	6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试验检测工作内容、方法的得3.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工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加1.2-2.4分（不含1.2分），良好加0.6-1.2分（不含0.6分），一般0-0.6分。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6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内容的得3.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优秀加1.2-2.4分（不含1.2分），良好加0.6-1.2分（不含0.6分），一般0-0.6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工作配合的措施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0-0.5分。
			对本项目管理及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0-0.5分。

10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⁰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本项最多得分 25 分，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 1 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或每多担任过 1 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的中心试验室副主任（或技术负责人）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 3.5.4 项。</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3，E2=0.2，F=10</p>		
2.2.4 (4)	其他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本项最多得分 20 分，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类业绩（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加 8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 3.5.4 项。</p>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本项最多得分 10 分，其中：</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5 分；</p> <p>2. 信用评价：5 分。</p> <p>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5 分）：</p> <p>评分规则：即为 AA 级 5 分，A 级 4 分，B 级 3 分，C 级 0 分。</p> <p>① 试验检测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试验检测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p> <p>② 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¹⁰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指标分值	
					<p>③尚无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④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p> <p>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承担公路部分检测的联合体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2）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

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酬清单、检测工作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测工作大纲：指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工作大纲。

1.1.1.8 报酬清单：指检测人投标文件中的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委托人委托对施工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试验检测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

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的试验检测服务活动。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工作大纲、检测实施细则、试验检测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检测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人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检测报酬清单；
- （8）检测工作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等书面资料各一份，同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5.4.7 款制作完整的电子文件，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人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检测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检测人的现场人员，在检测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人提供检测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

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检测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试验检测负责人

4.4.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试验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试验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试验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员、资料员等。

4.5.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

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人应对其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检测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检测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检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检测依据。

5.3 检测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测工作需要，编制检测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7) 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0) 编制、整理工程检测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检测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检测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检测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检测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检测

6.3.1 检测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缺陷修复检测指缺陷责任期间，检测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检测。缺陷修复检测的责任由检测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7.1.1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责任为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试验检测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测，对施工质量承担检测责任。

7.1.3 试验检测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检测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检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检测、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检测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

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让检测工作；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2

1.1.2.9 检测服务机构：指由检测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检测职责的组织，包括中心试验室及临时工地试验室

1.1.2.10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11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12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检测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由委托人和监理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抽检以及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协助委托人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参与质量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基本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检测报酬清单；
- (9) 检测工作大纲；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对于检测

人无法完成的专项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检测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提供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检测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检测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检测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检测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试验检测负责人

4.4.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员、资料员等。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检测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检测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检测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检测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5.1.3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检测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检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检测依据。

5.3 检测内容

本款细化为：

检测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检测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检测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检测工作需要，编制检测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5)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6) 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中心试验室建设，包括仪器采购、安装和调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标定，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资质认证等，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

(7) 代表委托人或监理人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及施工现场的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承担抽检的试样和试件等试验检测工作，及时向监理人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应设专门的留样室，对送检样品和试件，在留样室留样备查。

其中，检测人的抽检频率不少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相关规定。

(8) 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全线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账、档案资料管理要求。组织对全线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

(9) 对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无机结合料配合比、土工击

实等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

(10) 按照合同要求,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委托人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5%。

(11) 负责对各施工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室的设备性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账登记等。

(12) 指导监理人、承包人试验样品的采集、送检、试验等过程,确保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13) 对完工实体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发布质量检测情况报告。

(14) 组织对试验检测工作事故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15) 召开试验检测工作会议或参与工地例会,协调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16) 参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试验工作。

(17)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8) 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19) 参与委托人和主管部门组织阶段性工程验收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20) 及时将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代表委托人抽检部分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试验检测合同段内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21) 根据委托人安排,为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22)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23) 中心试验室基本试验检测项目、频率见本合同条款附件。

(24) 中心试验室应在母体《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项目参数范围内完成相应承担试验检测项目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5)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中心试验室详细的工作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等文件,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中心试验室检测工

作的依据。

(26) 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 应按照国家合同要求进场, 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所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7) 在接到委托人、监理要求现场试验检测的通知后, 中心试验室必须及时在 24 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并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3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 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28) 如检测人不具备房建试验检测资质, 委托人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备房建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该部分试验室工作, 具体费用以中标价乘以房建部分的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经委托人、监理人确认后, 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

(29) 检测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 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检测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试验检测人员, 及时撤换不称职的试验检测人员; 并接受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检测人须就完成检测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 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 检测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30) 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的主要工作包括: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5.3.2 试验检测服务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2.1 检测人(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 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 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检测人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 检测须分别提供至少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协助委托人开展日常试验抽检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单位质量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3.2.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工作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专监，负责监理人及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检测人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检测人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属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2.3 试验检测数据

检测人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检测人代表委托人抽检）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2.4 监理人和检测人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条款13.1款

5.3.2.5 如监理人与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检测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工作大纲、试验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检测文件和影像资料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检测人应

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合同段的试验检测总结报告一式 3 份，并在各合同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30 日内提交。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检测服务目标

检测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5.7.1 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提供检测服务。

5.7.2 如果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检测人应：

(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检测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检测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及检测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检测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试验检测人员及时进

场。

6.4 检测工作的暂停与检测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对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

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检测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检测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检测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检测人对施工质量负检测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检测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检测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至项：

7.1.4 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检测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1.5 检测人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6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7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8 检测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9 检测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

作指令。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负全部责任，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对委托人提出需要检测人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检测人必须执行。

7.1.10 检测人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试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1.11 检测人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7.1.12 监理工程师以工作指令单或其他及时有效的方式与检测人进行业务联系指导。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检测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检测服务期限和检测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检测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 (5) 检测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检测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检测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 (2) 检测办公设施费；
- (3) 检测交通设施费；
- (4) 检测试验设施费；
- (5) 检测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应填报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履行检测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试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检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检测服务期限缩短，且在检测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检测人提前完成检测为由而减少检测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检测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检测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检测人应在各季末向委托人提交由试验检测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检测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季应向检测人支付的（结算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本季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季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季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根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季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数以检测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试验检测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¹¹

(2) 施工期间的检测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检测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季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检测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

¹¹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将本目内容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根据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金。”

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4) 检测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检测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确定后在对检测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检测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

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检测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检测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检测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检测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检测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人重新提交。检测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检测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转让或分包检测工作；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检测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抽检；
- (6)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检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检测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检测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检测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人损失等。检测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检测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同时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项补充第 1.1.1.10

1.1.1.10 服务方案：指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本项补充第 1.1.2.12-1.1.2.13

1.1.2.12 技术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检测工程的技术总负责人。

1.1.2.13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招标的项目为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起讫桩号：/；

标段划分：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4 个施工标段，分别为 TJ01 标、TJ02 标、TJ03 标、JAJD 标、涉铁标；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2 个监理标段（不含监理试验检测），分别为 JL 标，涉铁标；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1 个检测标段（含涉铁段及非涉铁段全线试验检测），具体见委托人要求。

1.12 委托人要求

第 1.12.1 项细化为：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检测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检测人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第 2.2 条细化为：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始检测。

第 2.3 项细化为：

检测人应为拟委派的现场人员，在检测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委托人不提供。

第 2.7 项细化为：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第 2.8 项细化为：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检测人的权力，及时通知第三方。

第 2.9 项、第 2.10 项：删除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第 3.1.1 项细化为：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在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口头通知，并在事后补办书面手续。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另行通知。

第 3.1.3 项细化为：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人。在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口头通知，并在事后补办书面手续。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检测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委托检测服务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

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管理人员，接受委托人对在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追究。检测人须就完成委托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的期限内报告，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异议，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的利益，检测人即有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报告委托人，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

(2) 检测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检测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设置相应的检测机构，并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实施开展检测工作。

(3) 检测人应积极配合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

(4) 检测人应按照下表的要求，为实施本项目自行提供满足检测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等设施设备。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将对检测人下表当中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查验，不满足要求的，委托人将要求检测人进行整改，否则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检测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检测人须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下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最低设施设备要求，检测人可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在此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设施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如在本合同工程检测过程中，委托人发现设施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检测人提出增加相应设备的要求，检测人应按照要求执行，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本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扣除相关费用代为购买、置办。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施			
1	台式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	台	11
2	传真机	台	1
3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含扫描功能)	台	1
4	数码摄像机	台	1
5	数码相机	台	1
6	车辆	台	3

二、办公、生活用房			
1	会议室	m ²	≥2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36
3	试验用房	m ²	≥270
3.1	土工室	m ²	≥20
3.2	集料室	m ²	≥15
3.3	石料室	m ²	≥20
3.4	水泥室	m ²	≥20
3.5	水泥混凝土室	m ²	≥25
3.6	力学室	m ²	≥25
3.7	沥青室	m ²	≥20
3.8	沥青混合料室	m ²	≥25
3.9	化学室	m ²	≥12
3.10	样品室	m ²	≥15
3.11	留样室	m ²	≥12
3.12	外检室	m ²	≥15
3.13	储藏室	m ²	≥12
3.14	标准养护室	m ²	≥30
4	档案室	m ²	≥15
5	宿舍	m ²	每间≥16 m ² ，每人居住面积≥8 m ²

(8) 检测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项目分析会、安全生产例会、试验室例会等会议，以演示文稿（PPT）形式汇报分析项目有关信息及其他会议要求的内容。

(9) 检测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或委托人施工标准规范化管理指南及其他相关标准，落实项目标准化建设，对项目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

(10) 检测人应参照《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交

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委托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
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以及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
方案，并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11）工程建设阶段，检测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
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智慧工地”，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
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

（12）检测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在合同
签订后印发的制度。

（13）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
归档、移交工作，实现内业管理标准化。

（14）检测人应积极落实委托人的项目管理思路。如应积极落实标准化和
标杆管理，留存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检测人应积极落实委托
人制定的项目管理主题活动，如品质工程年、劳动竞赛活动等。

（15）尽管检测人已按承诺派驻人员及提供设施（办公、交通、生活等设施）
设备、仪器，但若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
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试验检测人员、设施（办公、交通、生活等设施）、
检测设备、仪器，检测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在服务过程中投入的人员、设施（办公、交通、生活等
设施）、设备、仪器必须满足工程情况及委托人要求。

（16）监理人应支持发包人关于保函、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的
融资事项，并严格遵守发人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17）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
委托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委托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
监理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
协议等。

（18）检测人中标后 30 日内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试验检测计划方案，
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委托人备案。

第 4.2 项细化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
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检测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
签发工程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¹²

第 4.4、4.5、4.6 项细化为：

4.4 试验检测负责人

第 4.4.1 项细化为：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应按承诺到岗。若检测人在检测服务期间提出更换，视为违约行为，处以监理人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除外（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

检测服务期间申请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检测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满足对应人员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同等的加分要求（如有）（不含社保要求）。试验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若检测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检测人违约，课以检测人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试验检测负责人更换的，委托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4.4.2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3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试验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检测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

¹²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检测工程师、资料员等。

4.5.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5 检测人选派的试验检测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必须提供合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为保证试验检测人员整体素质及稳定性，检测人向选派的试验检测人员支付最低报酬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检测人应按国家和海南省关规定妥善办理试验检测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保障，相关费用综合在检测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检测人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检测人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6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指派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并按承诺到岗。检测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人员更换均应提供佐证材料。

检测服务期间申请更换上述人员的，检测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试验检测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填报总人员的 50%。如超过 5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课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检测人更换人员，或检测人人员因廉政问题撤换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不在检测人更换人数比例范围内。

若检测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检测人违约，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上述人员更换的，委托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检测人应对拟变更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同时承诺对拟变更

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一起法律后果由检测人承担。

4.5.7 检测人应将人员配备计划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即使委托人审批同意检测人提交的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但在检测人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施进度要求的时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检测人。检测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工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4.5.8 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工程师），报监报建完成后监理人员开始履职，并于10日内录入电子考勤系统，超过日期未录入电子考勤系统的将视为缺勤，考勤自拍照应为清晰半身照（有背景、着装整齐、非大头照），背景应为工地现场或项目部办公现场，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不得出现考勤自拍照造假、异地打卡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均视为无效考勤。如考勤人员离开考勤地点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或协调项目工作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认可考勤信息。对不在岗采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人员，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视为违约行为，将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项目电子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版）》、委托人《合同履行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4.5.9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检测人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在岗抽查，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直接撤换不合格人员，同时不免除其离岗相应的违约金。检测人将在接到委托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书面通知后7天内提交撤换人员变更文件，对更换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师）进行现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检测人应继续替换，直到满足要求为止。针对长期不在岗人员，委托人不认可其在该项目履职，并在业绩信息录入时予以拒绝。

4.5.10 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职的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未完工项目任职。

4.5.11 检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照合同附件三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必要时可进行当场面试），如检测人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委托人有权取消检测人中标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或委托人不同意的，检测人应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直至合格为止。根据项目进度

和实际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前，检测人按照不低于合同约定最低要求向委托人报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审查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再纳入人员履约考核。

4.5.12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试验检测负责人离开工地时，应向委托人请假。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离开工地 7 天以上应向委托人请假。

4.5.13 若委托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检测人提供的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将其调离本项目。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历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4.5.14 如果检测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试验检测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测人应配备 2 名试验检测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第 4.6 项细化为：

4.6 撤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检测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委派试验检测人员，如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仍不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及进度管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检测人减少试验检测人员。如检测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试验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撤换，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有对按 4.5.6 项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5. 服务要求

➤ 试验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全线施工图批复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景观、材料试验、桩基工程、四网工程（含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房建检测等全部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规范中规定由委托人和监理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抽检以及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协助委托人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参与质量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基本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

检测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试验室不能完成检测项目或参数，应优先委托母体机构完成检测，母体机构也不能完成的，检测人应慎审选择外委检测机构，外委检测机构母体或分机构须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琼交公路(2024)254号）、《海南交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项目外委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及业主的其他指令的相关要求，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核和业主审批。

5.4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5.4.4 检测人每月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试验月报，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每周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质量巡查周报。情况特殊时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

5.4.5 各种试验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月报内容）：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5.4.6 检测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其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试验。

5.4.7 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试验检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1套试验检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格式）移交委托人；

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检测竣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录入、编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竣工文件。

第5.5项细化为：

5.5 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办公场所由检测人负责建设提供，费用包含在检测人报价总价内。检测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5.6项细化为：

5.6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1 履约目标：本试验检测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且不小于90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检测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海南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及委托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贯彻落实《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

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委托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

5.7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第 5.7.1 项细化为：

5.7.1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人、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本条补充第 5.8 至 5.10 项：

5.8 检测人驻地建设标准化

检测人必须执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委托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办公用房

- (1) 入口处设置试验检测中心标识牌。
- (2) 各办公室的标志标牌按照委托人下发的格式制作。

生活用房

- (1) 生活用房应设在办公用房附近。
- (2) 食堂建设要求

①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 20m 以外的地方，与宿舍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

②食堂地面应做排水、防滑处理，并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总面积不小于 30m²；餐厅按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1.1m² 设座，人均面积不小于 0.6m²。

5.9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五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人本化、专业化、

标准化、信息化（包括管理软件、主要拌和场站数据采集监控、工地试验室数据监测及 BIM 系统等）、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0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检测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将根据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检测人开始试验检测。

检测人应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人员，安排试验检测人员及时进场，完成驻地建设，编制检测建议书及相关检测细则，并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6.2 检测周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人责任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所检测合同段实质性完成交工验收之日计算；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检测服务费。因试验检测的原因致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及增加费用均由检测人承担，影响工期委托人按照第 11.1.3 款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6.3 完成检测

第 6.3.4 项细化为：

6.3.4 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CMA 章和试验检测负责人签名，竣工文件中的检测文件应有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应有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6.4 检测工作的暂停与检测合同的解除

第 6.4.1 项细化为：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

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合同。

第 6.4.2 条约定为：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如暂停部分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停止计算暂停检测服务部分的费用。如全部暂停或解除本检测合同的，停止计算检测服务费用，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不适用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检测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6.6.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6.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6.6.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及要求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6套，书本胶装成册。

电子文件（含 Word、PDF、PPT 等格式，涉及图片采用 JPG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1套。

6.7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7.1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因审查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餐费等由检测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7.2 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检测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查。

6.7.3 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6.8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检测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6.8.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无论是否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均应由检测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3.3 由于检测人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检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所服务施工合同段实质性完成交工验收之日计算；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检测服务费。

8.1.2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时间延长而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检测人如下奖励： 。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各种因素导致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变化（除委托人对检测人违约课以的违约金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调整。

风险范围：风险自负。

9.1.2 合同价格包括检测人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检测、编制检测文件、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等）、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和国家规定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1 项补充如下内容：

（6）计量前本期试验检测台账并经监理人审核；

（7）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第 9.3.2 项补充如下内容：

（8）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①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由检测人自行购买，所购买的项目软件管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业务数据的正常传输。该项费用在系统配置

完成后计量与支付。该项费用由检测人包干使用。

②专项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检测人自身应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外，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要，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以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为主的培训教育，以提高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各级管理的质量意识，营造项目形象，树立工程品牌，促使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全方位体现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充分体现“安全、耐久、经济、环保”的核心理念。

③竣工文件编制：检测人应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规定，将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保存。

④配合协调：全线监理、检测人的配合协调。

⑤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⑥代表委托人抽检：检测人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构配件、部分实体工程（包括桥面铺装）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及协调工作。抽验项目与抽验频率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及结合现场管理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实行动态管理，检测人应按季度编制质量检测计划上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⑦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检测人代表委托人实施竣工验收前的试验检测及协调工作。

本项工作由检测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实施，抽验项目与抽验频率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及结合现场管理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实行动态管理，检测人应按季度编制质量检测计划上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施工阶段检测服务费按施工实体计量进度比例支付，即为施工实体计量金额与施工合同额比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两次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9.4 费用结算

第9.4.3条细化为：

9.4.3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人提交了合格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检测服务费的 3%。¹³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检测人违约

第 11.1.2 项补充如下内容：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当月电子考勤总出勤率低于 70%，造成检测工作不力。

(2) 检测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3) 因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不能忠实履行职责，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5) 试验检测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6)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7) 试验检测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检测人如发生第 11.1.1 款所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检测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签署检测合同协议书时检测服务费用的 0.2% 至 5% 扣缴检测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检测人的检测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检测人仍应按检测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检测服务；或

¹³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5%。

-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或
- c. 委托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检测合同，并有权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d. 发生第 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下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更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违约金； （2）撤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课以检测人 2 万元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4	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5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6	检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7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及时抽检和出具现场抽检报告资料，否则课以检测人 10000 元/项/次违约金
	8	试验检测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课以检测人 1000 元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9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试验数据，发现一次课以检测人 10000 元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0	检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课以检测人 1000 元违约金；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违约金
	11	检测人未按国家规范、规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合同等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里的试验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进行试验检测，委托人将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对检测人进行通报
	12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中心数据作假的行为，课以检测人 10 万元违约金；
人员	13	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课以检测人 1 万元/人违约金。
	14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课以检测人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检测人更换为止。
	15	委托人发现检测人在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等）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人违约金直至检测人更换为止
	16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课以检测人 5000 元/天/人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止
	17	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检测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按照 4.4.1 条处理，并获得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检测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的，课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1000 元/天；
	18	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课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9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检测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台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0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出成果）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出成果）为止
	21	因检测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检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课以检测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其他	22	未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实施有效指导和监管，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课以检测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23	未按相关规定提交试验检测计划等相关资料的，课以检测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 11.1.3 条细化为：

11.1.3 检测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全额赔偿。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增加第 11.1.4 条

11.1.4 检测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报监、报建工作，在检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具备完成报监、报建所需试验检测人员备案等条件，并将材料提交至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若因检测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施工许可，委托人下达通知（通知单）并限定办理时限，超出限定时间的，按每 15 日（不足 15 日按 15 日计算）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委托人给予任何补偿。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第 11.5 项细化为：

11.5 赔偿的限额

检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检测人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不限，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同时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检测人驻地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检测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2 监理人与检测人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因本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是从原属监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招标，故在此对监理人与检测人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2.1 监理人与检测人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检测人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和检测人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检测人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 总监办与检测人工作界面划分：

① 检测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检测人（本处指试验检测服务人）的试验检测（即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 承担由监理现场抽检制作的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试件的强度试验。

d. 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

资料。

- e. 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 f.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②总监办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检测人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 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监理检测内容。

d. 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 按规定的频率现场取样制作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试件，并做好唯一性样品标识，在工地试验室标准养护室养护3天后，见证送到中心试验室标准养护至规定龄期，由中心试验室按规程进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评定。

f.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g. 负责混凝土强度及钢筋保护层厚度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并对其实体工程混凝土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进行现场检测（检测资料作为质量保证资料整理归档），抽检频率不低于20%，以有效控制结构强度及耐久性。

③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试验检测中心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2.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取样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经三方见证取样后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3)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4) 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

(5) 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6)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第5.2.3条规定进行抽检，并按附录B.3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7) 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人员、更换不称职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时向委托人汇报。

(8) 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监理人和检测人应派员参加送样见证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9) 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10) 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11)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12) 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4) 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5) 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检测人	监理人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检测人	监理人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检测人	监理人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监理人	检测人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检测人	监理人
6	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检测人
7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检测人
8	平行验证试验	检测人	监理人
9	施工配合比审批	监理人	检测人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监理人	检测人
1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检测人	监理人
12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及资料签认	监理人	检测人
13	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检测人	监理人
14	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检测人
15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监理人	检测人
16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监理人	检测人
17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检测人
18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检测人	监理人
19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检测人	监理人
20	定期比对试验等	检测人	监理人
21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监理人	检测人
22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检测人
23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人	检测人
24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检测人
25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检测人
26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检测人	监理人
27	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	检测人
28	代表业主日常质量巡查	检测人	监理人
29	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检测人	监理人
30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人	检测人

13.2.3 检测人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同时检测人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7）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8）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检测人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0）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3.2.4如监理人与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检测人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3 卫生防疫

检测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检测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检测人在组织人员进驻驻地及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检测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检测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检测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检测人自行负责。

14. 卫生防疫

检测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检测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检测人在组织人员进驻驻地及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检测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检测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检测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检测人自行负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检测人提交的试验检测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9) 检测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 职称：___； 资格证书专业及编号：_____。

5. 试验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揽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试验

检测服务期限：_____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检测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_____（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从业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检测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名称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4	1. 其中 3 人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受聘于检测人 2. 其中 1 人持有市政工程检测相关证书。
试验检测员	6	1. 其中 5 人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且受聘于检测人 2. 其中 1 人持有市政工程检测相关证书。

注：①负责公路的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为母体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检测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负责公路的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员持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的，专业需涵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持试验检测员证书的，专业需涵盖公路、材料、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检测人还需增加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员，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以上人员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

④尽管检测人已按承诺派驻了上述人员，但若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人员，检测人应无条件响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在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情况及委托人要求。

⑤检测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试验检测计划和试验检测细则，认真检查落实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试验检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检测人和试验检测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检测人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委托人：_____	（盖单 位章）	检测人：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3.1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乐东县尖峰镇黑眉村北侧，终点位于三亚市塔岭村，路线全长 88.994 公里。项目为“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同步建设路网、水网、电网、光网、气网等内容。其中：（1）路网部分：项目路线全长 88.994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 57.624 公里，新建段长 4.89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26.48 公里。新改建路段共设置桥梁 24 座、涵洞 89 道、平面交叉 241 处、停车区 3 处、公交车站 15 处，全线设置养护道班 8 处。（2）水网部分：项目沿线单侧敷设给水管道约 45.23 公里、中水（再生水）管道约 2.1 公里、雨水管（涵）约 30.07 公里、污水管道约 31.7 公里；设置 9 座污水提升泵站、11 座污水临时处理站。（3）电网部分：项目单侧敷设 10kV 电力排管约 62.514 公里。

（4）光网部分：项目敷设通信排管约 62.514 公里。（5）气网部分：项目预留中压燃气管位。

3.2 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排管、通信排管等。

3.3 技术标准：（1）路网部分：本项目新改建段采用承担集散功能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一般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4 米；佛罗镇镇区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5 米；利国镇、九所镇、龙栖湾、崖州区镇区段及村庄密集段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 24 米。新改建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2）水网部分：给水管道管径大小为 DN200~DN600，采用球墨铸铁材质；中水（再生水）管道管径大小为 DN500，采用球墨铸铁材质；雨水管（涵）管径为 DN600~2200x1400，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800，采用球墨铸

铁材质。(3) 电网部分：项目电力管线电压等级为 10kV，电力排管设计标准按不同路段采用 8 孔、12 孔、16 孔、24 孔。(4) 光网部分：项目通信排管分路段按 12 孔、14 孔、22 孔实施。其中利国镇区段及一般公路段按 22 孔单侧布置，其他镇区段（除利国镇区）双侧布置，采用 12 孔、14 孔。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公路通信及电力管道设计规范》（JTG/T 3383-01-2020）等相关规定执行。

4.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三亚市、乐东县。

5.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6.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7.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具体内容为：

1. 全线施工图批复范围内所有工程（含涉铁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样品采集、送检、试验操作、资料编制等，并形成整个项目试验检测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管理；

2. 承担本合同内所有工程的特殊专项材料（包括土工材料、沥青材料、锚具、钢绞线、支座、伸缩缝、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高强螺栓等）第三方专项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并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3. 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配合委托人对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等；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三）试验检测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章程；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四）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见《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试验仪器设备见《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试验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合同签署后，合同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五）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

（一）规程及标准（检测人自备）

1.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2.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3.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4.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
5. 《公路工程水质分析操作规程》（JTJ 056-84）（没找到更新版本）
6.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7.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T 3450-2019）
9.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1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
1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
1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6. 《普通砼用沙、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17.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18.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19. 《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 819-2023
2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23）
2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2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18〕78号）
2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25. 《海南公路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
26. 国家现行的各项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2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

注：①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

②试验检测机构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检测人自备）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检测人自备）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

（检测人自备）

（五）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及房屋建筑部分）。

（六）其他所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国家和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

（检测人自备）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服务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试验检测文件包括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试验检测大纲、检测实施细则、试验检测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总结、其他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深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规定等文件编制，并满足国家、海南省档案管理部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试验检测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一套完整的原件正本在试验检测工程交（竣）工时移交委托人进行竣工档案验收，一套成果文件由试验检测单位留存。电子版文件（影像资料）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存储，随同纸质成果文件一起移交委托人。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成册，以卷（盒）为单位进行保存。纸质文件上试验检测单位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 电子版的要求

成果文件中的影像资料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

3.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试验检测成果文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数字化。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最迟应在监理任务开始后 30 天内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监理人对接相关监
理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
照相机等
- (三)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建设单位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全线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试验；
2. 设计图纸要求的检测项目；
3. 建设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监督部门及技术服务单位（如有）提出的其他检测项目；
4. 按国家规范、规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里的试验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进行试验检测。

附录 A 试验检测项目和频率

(一) 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颗粒级配、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天然稠度；
 2. 集料：
 - (1) 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坚固性、软弱颗粒含量、磨耗值、磨光值；
 - (2) 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砂当量、坚固性、压碎指、亚甲蓝值、棱角性、氯离子含量；
 - (3) 矿粉：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3. 水泥：密度、细度（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烧失量；
 4. 水泥混凝土、砂浆：
 - (1) 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泌水率、坍落度、扩展度和扩展度经时损失；
 - (2) 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凝结时间、分层度；
5. 外加剂：PH 值、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氯离子含量，含固量；
6. 掺合料：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安定性、活性指数、密度、含水量；
7.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1) 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含水率；

- (2) 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含水率；
- (3)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水泥或石灰剂量、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配合比设计；
8. 沥青：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老化后延度）、粘度、闪点、粘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粗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溶解度、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筛上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乳化沥青微粒粒子电荷；
9. 沥青混合料：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最大理论密度、动稳定度；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
11. 路基路面：几何尺寸、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水泥砼路面强度、土基回弹模量、透层油渗透深度、基层芯样完整性；
12. 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
13. 基坑、地基与基桩：地基承载力、基桩完整性；
14. 交通安全设施：外形尺寸、安装高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立柱防腐层厚度、标线涂层厚度、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
16. 支座、钢绞线、锚具、夹片、压浆料、伸缩缝、土工合成材料、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交安工程、机电工程等特检材料由监理单位外委检测；
17. 按照国家或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对应工程原材、实体相关指标检测；
18. 设计图纸要求的检测项目；

19. 根据委托人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全线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试验，并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适当增加的必要检测项目。

20 委托人及技术服务单位（如有）提出的其他检测项目；

21. 国家规范、规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合同等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里的其他项的试验检测内容。

（二）检测频率

1. 抽检频率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规范规定的监理抽检频率进行检测，同时必须满足委托人和上级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管的要求。

2. 对主要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的配合比和路基、底基层、基层填料的击实试验结果进行平行验证试验。

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及工作时限要求

工程项目	试验检测项目	工作时限要求
路基工程	土工试验（颗粒级配、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天然稠度；）	接到样品 8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土工合成材料各项物理力学指标	委托后不超过试验过程的正常时间+15 天出具试验报告
	现场检测（几何尺寸、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土基回弹模量）	2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桥涵工程	水泥试验（项目包括：安定性、细度（比表面积）、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胶砂流动度、烧失量、胶砂强度检测待达到龄期后即进行试验，试验结束后，1 天内出试验结果）	取样后 3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项目包括：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	取样后 3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集料试验（项目包括：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坚固性、软弱颗粒含量、砂当量、压碎指、亚甲蓝值、棱角性、氯离子含量）	取样后 3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掺合料（项目包括：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安定性、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试验结束后 1 天内出具报告）	取样后 3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混凝土外加剂（PH 值、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氯离子含量、含固量）	取样后 35 天内出试验报告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验证（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泌水率、坍落度、扩展度和扩展度经时损失）	原材检测合格后 35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砼（砂浆、水泥浆）抗压强度	试件制作完成后 28d 出具试验
	钢绞线及锚具（夹片、连接器）、支座、伸缩缝、压浆料、水质分析等	委托后不超过试验过程的正常时间+15 天出具试验报告
	地基承载力、桩基完整性、回弹强度、碳化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位置	检测后 2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路面工程	集料试验（项目包括：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坚固性、软弱颗粒含量、砂当量、亚甲蓝值、棱角性、磨耗值、磨光值）	取样后 3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水泥或石灰剂量、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原材料检测合格后 10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沥青（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老化后延度）、粘度、粘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闪点、溶解度、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筛上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乳化沥青微粒粒子电荷）	取样后 7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

	<p>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性、流值、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最大理论密度、动稳定性）</p>	<p>取样后 7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p>
	<p>木质素纤维、抗剥落剂等</p>	<p>外委试验委托后不超过试验过程的正常时间+15 天出具试验报告</p>
	<p>现场检测（几何尺寸、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水泥砼路面强度、土基回弹模量、透层油渗透深度、基层芯样完整性）</p>	<p>现场检测后 2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p>
<p>交安设施</p>	<p>外形尺寸、安装高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立柱防腐层厚度、标线涂层厚度、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p>	<p>现场检测后 2 天内出具试验报告</p>
<p>机电工程</p>	<p>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可变标志通信设施）、（通信管道与光缆线路、光传输系统工程）、低压配电设施（中心站内低压设备配电设备、外场设备电力电缆线路）、照明设施（灯杆基础尺寸，灯杆、避雷针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灯杆竖直度，接地电阻，绝缘电阻，自动手动两种控制全部或部分照明器的开闭）等国家规范、规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里的其他项的试验检测内容</p>	<p>工程完工后检测，7 天内出具报告</p>
<p>附属设施工程</p>	<p>结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水泥（强度等级、安定性、水泥凝结时间等）、砂（重点检查颗粒级配、含泥量、有害物质等）、石（重点检查颗粒级配，针片状颗粒含量、含泥量、压碎指标等）、钢筋（拉伸、弯曲）、钢绞线（表面质量、尺寸偏差、捻距、拉伸、弯曲、松弛等）等国家规范、规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技术标准等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里的其他项的试验检测内容</p>	<p>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注：上述规定是在正常情况下做出，若遇到多样或天气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外委试验自接到委托当天算起，原则上不超过试验过程所必须的正常时间+15 天；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附录 B 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一	土工试验设备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2	电子天平	称量 200g 感量 0.01g	台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5000g 感量 0.1g	台	1	
4	电子天平	称量 2000g 感量 0.01g	台	1	
5	电子天平	称量 10Kg 感量 1g	台	1	
6	土壤筛		套	1	
7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测定仪		台	1	
8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9	CBR _{击实筒}		套	1	
10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11	测力环	1套6个	套	1	
12	脱模机		台	1	
13	百分表		块	9	
14	承载比试验仪		台	1	
二	集料试验设备				
1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台	1	
2	方孔石子筛		套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2Kg 感量 0.01g	台	1	
4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感量 0.5g	台	1	
5	电子天平	称量 30Kg 感量 5g	台	1	
6	浸水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1	
7	数显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8	容积升		套	1	
9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10	游标卡尺		个	1	
11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仪		台	2	
12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13	饱和面干试模		套	1	
14	容量瓶	500ml	个	2	
15	电动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6	秒表		块	2	

17	亚甲蓝搅拌机		台	1	
18	移液管		套	1	
19	李氏比重瓶		个	2	
三	水泥试验设备				
1	李氏比重瓶		个	2	
2	电子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2Kg 感量 0.01g	台	1	
4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台	1	
5	负压筛析仪		台	1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7	维卡仪		台	1	
8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9	沸煮箱		台	1	
10	雷氏测定仪		台	1	
11	雷氏夹		个	≥10	
12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13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4	胶砂试模		组	≥10	
15	全自动抗压抗折恒应力试验机		台	1	
1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7	低温循环水浴		台	1	
18	水泥标准筛	0.9mm	只	1	
19	量水器	225ml	个	1	
20	净浆加水器	170ml	个	1	
四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设备				
1	坍落度筒		台	2	
2	容积升		套	1	
3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感量 0.5g	台	1	
4	电子台秤	100kg	台	1	
5	单卧轴强制式砼搅拌机		台	1	
6	砼振动台		台	1	
7	混凝土贯入阻仪		台	1	
8	秒表		块	2	
9	钢直尺		把	1	
10	2000KN ^{压力机}		台	1	

11	砂浆稠度仪		台	1	
12	砂浆保水性测定仪		台	1	
13	立式砂浆搅拌机		台	1	
14	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夹具		套	1	
15	混凝土抗压试模		套	1	
16	混凝土抗折试模		套	1	
17	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试模		套	1	
五	无机结合料试验设备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1	
2	酸式滴定管		根	1	
3	碱式滴定管		根	1	
4	数显鼓风干燥箱		台	1	
5	干燥器		个	1	
6	电子万用炉		台	1	
7	电子天平	称量 2kg 感量 0.01g	台	1	
8	电子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1	
9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感量 0.5g	台	1	
10	蝶式液限仪		台	1	
1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12	电动脱模器		台	1	
13	移液管 (1套)		套	1	
14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模		个	13	
六	沥青试验设备				
1	沥青比重瓶		个	2	
2	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4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1	
5	电子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1	
6	温度计		套	1	
7	数控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台	1	
8	低温沥青延度测定仪		台	1	
9	电脑数控沥青软化点试验仪器		台	1	

10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台	1	
11	电子万用炉		台	1	
12	方孔沥青集料筛		套	1	
13	量筒		个	2	
14	低温水浴仪		台	1	
15	弹性恢复试模		套	1	
16	储存稳定性试验仪		台	1	
17	布氏粘度计		台	1	
18	沥青光谱分析仪		台	1	可租赁
19	荧光显微镜		台	1	可租赁
七	沥青混合料试验设备				
1	浸水天平和电子天平	称量 5kg 感量 0.1g	台	2	
2	秒表		块	1	
3	马歇尔稳定度仪		台	1	
4	电热恒温水槽		台	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6	温度计		套	1	
7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燃烧炉		台	1	
8	方孔沥青集料筛		套	1	
9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		台	1	
10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台	1	
11	马歇尔击实仪		台	1	
12	沥青混合料脱模机		台	1	
13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模		套	1	
14	自动车辙试验仪		台	1	
15	全自动车辙成型机		台	1	
八	钢材与连接接头试验设备				
1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感量 0.5g	台	1	
2	数显卡尺		把	1	
3	WE-1000B <small>万能材料试验机</small>		台	1	
4	WE-300B <small>万能材料试验机</small>		台	1	
5	WE-100B <small>万能材料试验机</small>		台	1	
6	钢筋连续式标点机		台	1	
7	钢直尺		把	1	

8	冷弯冲头		套	1	
九	路基路面试验设备				
1	路面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台	1	
2	钢直尺		把	1	
3	游标卡尺		把	1	
4	灌砂筒		套	1	
5	电子天平	称量 15kg	台	1	
6	电子天平	称量 30kg	台	1	
7	三米直尺		把	1	
8	游标塞尺		把	1	
9	公路连续式八轮平整度仪		台	1	
10	贝克曼梁弯沉仪		套	1	
11	百分表		块	2	
12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1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14	沥青路面渗水试验仪		台	1	
15	量筒		个	1	
16	秒表		块	1	
17	方孔集料标准筛	0.3mm、0.6mm	只	1	
18	重型、轻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十	混凝土结构试验设备				
1	混凝土回弹仪		台	2	
2	回弹仪率定钢砧		台	1	
3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4	混凝土钢筋位置测试仪		台	1	
5	钢卷尺		把	1	
6	游标卡尺		把	1	
7	钢直尺		把	1	
十一	交安设施试验设备				
1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台	1	
2	标线厚度测定仪		台	1	
3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台	1	
4	涂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5	钢卷尺		把	1	
6	游标卡尺		把	1	
7	千分尺		把	1	
8	钢直尺		把	1	

注：

1. 以上是对投标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设备的最低限度要求，对不同试验检测项目投入相同规格、功率及容量的试验设备，投标人可不重复投入。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投入满足要求的各类设备，包括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设施、办公设施等。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投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
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
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七）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办公及交通设施表
- 六、其他资料
- 七、其他资料（无须编入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效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此声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谈话并签署告知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谈话或拒绝签署告知书，将被否决投标，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⑭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⑭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 (项目名称)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无论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3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投标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不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如有）；
6. 不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不与本标段的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不与本标段的代建人（如有）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不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我单位（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设备，办公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合 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试验、检测设备，办公及交通设施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投标人所完成的项目上获得过奖项(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4. 清廉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此材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按要求发送给招标人)。
5. 授权委托书(此材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现场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材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现场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试验检测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企业业绩	20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履约信誉	10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65分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性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目标：_____；

5. 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2 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告知书；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保证金保函承诺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 G225 乐东至三亚段 (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 (项目名称)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__保函形式^①, 现承诺如下: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__) 真实有效, 你可随时向出具保函的__银行 (银行名称) 询证。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保函形式包含银行 (纸质) 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

七、其他资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时间：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

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本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宜控制在 20000 字以内。

(一) 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试验检测服务方案

1.1 工程概述：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1.2 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思想目标

1.3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4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方法

1.5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1.6 工作配合的措施

1.7 对本项目管理及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2. 其他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二) 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他事项。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书脊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

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投标企业名称、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文字或图片，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除封面、书脊及封底外），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G225乐东至三亚段（国道G225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25 乐东至三亚段(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五网合一”示范段)（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试验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试验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经验配置。

4. 试验检测人员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 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2 中填报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试验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试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中心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 $8 = (6+7) \times 3\%$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5						
6						
合计 (元)							

表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中心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7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时间	___年___季度				___年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试验检测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5																	
6																	
每月应在工地的试验检测人员合计(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